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7日(星期六)至6月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uwlas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4月21日及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及2023年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2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年度及2023年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2023年6月2日上午10:00-11: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包括:董事长韩金龙先生,副董事长牛增强先生,董事、总经理贾松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谢强先生,独立董事郑荣富先生(如遇特殊状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会议召开时将做出相关说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7日(星期六)至6月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uwlas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01062
联系邮箱:ir@uwlas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6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致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848,1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81.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2号文同意,公司48,48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致转债",债券代码"118021"。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3.0%。债券期限为2022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致转债"自2023年4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新致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70元/股。因公司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导致股本数增加,相应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最新转股价格为10.68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26日,已连续十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68元/股的130%(含130%),即13.88元/股。若在未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二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新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新致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新致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5月2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勤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

受全球经济周期下行、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以及公司股份回购交易窗口期、资金安排计划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预计在原定的回购期限内无法完成回购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经济环境、证券市场变化、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后,拟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3年11月26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5月27日至2023年11月26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5月2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金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受全球经济周期下行、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以及公司股份回购交易窗口期、资金安排计划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预计在原定的回购期限内无法完成回购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经济环境、证券市场变化、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后,拟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3年11月26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5月27日至2023年11月26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7.5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7.5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1090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2年6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5,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05元/股,最低价为20.42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75,089.14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三、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具体说明

受全球经济周期下行、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以及公司股份回购交易窗口期、资金安排计划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预计在原定的回购期限内无法完成回购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经济环境、证券市场变化、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后,拟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3年11月26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5月27日至2023年11月26日。

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是结合公司回购实际情况及进度对股份回购期限进行的延期,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3、公司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

五、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延期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授出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价值在线网络互动

会前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至6月2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提前进行提问:①登录上证路演中心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②访问价值在线平台网址(https://eseb.cn/14PH6YAcq0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③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mingzhi-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以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以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价值在线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有:董事长吴勤芳先生、董事会秘书范丽女士、财务总监董玉萍女士、独立董事芮延年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价值在线(https://eseb.cn/14PH6YAcq0U)或使用微信扫描上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至6月2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提前进行提问:①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②访问价值在线平台网址(https://eseb.cn/14PH6YAcq0U)或使用微信扫描上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③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mingzhi-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12-63329988
邮箱:securities@mingzhi-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7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对投资者联系方式作如下变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联系电话	0372-3867699	0372-7776088
传　　真	0372-7713696	0372-7776066

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公司电子邮箱、邮政编码、联系地址等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变更,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本次变更后,公司投资者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372-7776088
传真号码:0372-7776066
电子邮箱:xymedical@xyyl.com
邮政编码:456300
联系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喾大道中段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8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副总经理徐高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41,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66%;公司副总经理陈关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0,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96%。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9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徐高原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660,3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416%;陈关平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337,51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724%。

截至2023年5月26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公司分别收到徐高原先生、陈关平先生出具的《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自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5月26日,上述人员均未发生股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高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41,497	0.5666%	IPO前取得:2,641,497股
陈关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50,058	0.2896%	IPO前取得:1,350,05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高原	0	0%	2023/2/27～2023/5/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641,497	0.5666%
陈关平	0	0%	2023/2/27～2023/5/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350,058	0.289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史文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43,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47%;公司股东史江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99,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34%;史文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史江平先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343,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81%。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测科技")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史文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史江平先生发来的《联测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权益变动情况

1、史文祥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史文祥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15日-2023年5月2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15日-2023年5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8,738	0.1864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15日-2023年5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513,000	0.8053
	合计			631,738	0.9917

2、史江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史江平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15日-2023年5月2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15日-2023年5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210,212	0.33
	合计			210,212	0.33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史文祥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5,076	4.3565	2,143,338	3.3647
史江平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0,000	3.7833	2,199,788	3.4534
合计		5,185,076	8.1398	4,343,126	6.8181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部分涉及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三)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47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北证监局、河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周二)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0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种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2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理药业")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可用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2022年11月18日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与中信银行大理分行签订相关协议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550期"2,200.00万元,于2022年11月22日与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相关协议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550期"3,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公司已赎回中信银行大理分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550期",收回本金2,20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292,931.51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现已于2023年5月25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已赎回中信银行昆明分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550期",收回本金3,00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399,452.06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现已于2023年5月25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3—02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系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合营公司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川矿业"),同时系公司监事许文辉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构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法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富川矿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6亿元。
● 反担保:富川矿业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1073120115610)抵押,该等反担保责任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合营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合营公司富川矿业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效期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担保总额范围内决定和处理公司为富川矿业的相关融资担保、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为公司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等事宜,且同意在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以下授权的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决定和处理该等授权事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直接持有富川矿业10%股权,并通过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持有富川矿业45%股权,富川矿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项下为公司的附属公司(定义参见香港上市规则)。公司向富川矿业提供担保的交易不构成公司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的须予公布的交易或第14A章项下的关连交易。但由于富川矿业系公司监事许文辉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因此富川矿业仍构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法人。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已获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富川矿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6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3年9月29日
3、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冷水镇钼都大道68号
5、经营范围:钼、铁矿采选及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及国家专控除外);工矿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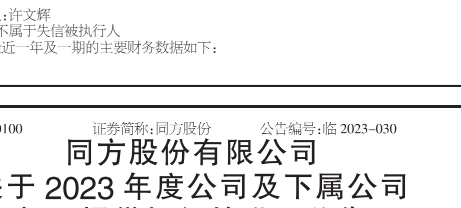

7、法定代表人:许文辉
8、失信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富川矿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止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80,166.76	399,295.33
总负债	139,305.54	146,905.05
其中:银行贷款	75,580.00	91,580.00
流动负债	81,808.47	83,362.79
净资产	240,861.22	252,390.27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883.83	25,282.82
净利润	22,144.12	10,564.16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在现有贷款及担保基础上,公司拟为富川矿业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新申请的人民币1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3、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类型:借贷
6、贷款期限:一年
7、保证期间:三年
8、担保金额:1亿人民币

(二)反担保协议

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1073120115610)抵押给公司,针对公司提供的担保责任进行反担保,该等反担保责任不得超过人民币10亿元。如出现公司为富川矿业承担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之情形,在公司已因履行该担保义务而向债权人支付相关款项的前提下,公司有权向相关机关申请实现采矿权抵押权,并从经处置的采矿权所得中依法受偿。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意见:富川矿业作为公司重要合营公司,公司为其商业融资需求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内的融资担保,符合富川矿业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可对其进行有效管理并控制相关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合营公司富川矿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融资担保符合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及合营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富川矿业提供融资担保,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1073120115610)为公司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的相关事宜,且同意在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以下授权的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决定和处理该等授权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按2023年5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7.0760元、1澳元对人民币4.6009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5.07亿元(包括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人民币267.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07%。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被担保人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自上个披露日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7,000.00万元,已累计实际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合计为240,234.45万元。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山西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有限公司合计为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198,000.00万元,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已累计实际为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合计为198,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各项经营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在2023年拟继续相互提供担保。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在经审批授权的为下属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及2023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

2、担保发生概况

(1)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自上个披露日至2023年4月30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如下融资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是否属于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山西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有限公司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57.89	2026/03/10	连带责任	198,000.00	198,000.00	否	否	否
合计					198,000.00	198,000.00			

(2)为支持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自上个披露日至2023年4月30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如下融资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是否属于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	100	96.69	2024/2/20	连带责任	5,000.00	36,957.96	否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100	69.55	2024/3/30	连带责任	2,000.00	88,262.03	否	否	否
合计						7,000.00	125,219.9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泳江
注册资本	人民币335,029.77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6月25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6793Y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30层		
主营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对外派遣实施与出口自产成套设备相关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生产;水景喷泉制造;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以及长春、南昌);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维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的销售及工程安装;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销售;消防产品的销售;高科技项目的咨询、高新技术的转让与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城市及道路照明、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室内空气净化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不含消防子系统)专项工程设计;水景喷泉设计、安装、调试;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有线电视共用天线设计安装;广告发布与代理;船只租赁;工程勘察设计;设计、销售照明器具;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软件及辅助设备、广播电视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上市公司即为被担保人。		
财务状况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7,849,894,355.96	39,531,625,202.12	
负债总额/元	21,590,719,059.72	22,884,791,756.31	
净资产/元	16,259,175,296.24	16,646,833,445.81	
资产负债率	57.04%	57.89%	
科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431,250,981.13	873,412,984.94	
净利润/元	430,512,903.02	355,690,516.67	

2、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春节
注册资本	人民币2,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9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CHX19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00号综合保税区西区4D厂房		
主营业务	计算机产品研发和生产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639,141,497.06	867,237,389.89	
负债总额/元	612,973,306.88	838,529,030.83	
净资产/元	26,168,190.18	28,708,359.06	
资产负债率	95.91%	96.69%	
科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221,913,857.09	865,399,314.57	
净利润/元	998,067.97	2,540,168.88	

3、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侠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04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758981762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东亭)春笋东路118号		
主营业务	计算机设备研制、开发、生产、销售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4,168,034,039.75	4,216,672,067.34	
负债总额/元	2,883,281,592.00	2,932,644,437.24	
净资产/元	1,284,752,447.75	1,284,027,630.10	
资产负债率	69.18%	69.55%	
科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609,753,434.67	760,965,224.50	
净利润/元	-422,360,080.24	-724,817.65	

其他说明:上述被担保公司均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且上述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口径,非合并口径数据。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中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意公司2023年度在批复额度内,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在经审批授权的为下属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2.本次交易均为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事宜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为人民币240,234.4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12%,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转让同方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收回非主业投资并合理配置资源,同意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工环境")持有的同方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发展")80%的股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首次挂牌底价以2023年2月28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确定,股权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8,119.09万元,人工环境持有的80%部分即转让标的评估价值为14,495.27万元。

能源发展从事的智慧清洁供热业务属于智慧能源产业延伸出来的下游产业,为公司拟退出的业务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人工环境不再持有能源发展的股权,能源发展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已经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挂牌程序。本次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其交易对象、交易价格、交易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不能完成交易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